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護理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

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

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

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專業學科(學理及技術)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該科之實習課程。
- 第二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五年制護理科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成績皆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臨床選習(一)、臨床選習(二)課程。
- 第四條 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成績皆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綜合實習(一)、綜合實習(二)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